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回复，现公告如下：

你公司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超过实际采购金额向关联方预付款项。2017年至2019年10月，你公司通过超实际采购金额预付货款，年内陆续退回的方式，向关联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划转资金。扣除实际采购发生金额，2017年、2018年、2019年1至10月，你公司分别向南方农业划转资金8,879.1万元、17,572万元、21,700.9万元，超过对应年度你公司经审议确定的关联交易审批额度。截至2019年10月末，上述与南方农业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5,710万元。

2. 直接向关联方提供资金。2018年1至4月，你公司分3次向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提供资金合计1.35亿元。天臣新能源于当年归还1.3亿元。截至2019年10月末，你对天臣新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0万元。

3. 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自2014年起，你公司陆续与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同路）签订系列广告合同，并预付大额广告款项。2017年、2018年，你公司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划转资金分别不

少于 2,053.77 万元、4,746.23 万元。

2020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称，上述前两项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成。

2020 年 11 月 2 日，你公司向我部提交《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称，关联方及同行同路已按你公司的要求不再发生新的非确定业务的资金往来，对已发生的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及时进行结算，关联方相关划转的资金已回转到同行同路，该事项已整改完毕。同时，你公司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反映的价值为 1.44 亿元广告资源全部解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一、请你公司结合南方农业的股权结构，论证说明南方农业 2017 年至今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说明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前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南方农业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至今为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容州文化”）的全资子公司其实控人变化如下：

1、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期间，其实控人为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珺及其控制的南昌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容州”），合计持股 55%，因本公司的实控人为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因此在前述期间南方农业与公司的关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韦清文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将其持有深圳容州文化 45% 的股权转让给仇德和，南昌容州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将其持有深圳容州文化 10% 的股权转让给仇德和，经前述股权转让后仇德和持有深圳容州文化 55% 的股权，成为深圳容州文化的控股股东、南方农业的实控人。在南昌容州转让前述股权（即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珺及其实际控制的南昌容州合计持深圳容州文化 55% 的股权，南方农业的实控人仍为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珺，因本公司的实控人为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因此南方农业与本公司的关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时，按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在过

去十二个月内（即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对南方农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过去 12 个月”的原则，南方农业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容州文化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据此认定南方农业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与南方农业 2017 年至今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金额、实际采购金额、收回金额、期末余额、年度关联交易审批额度、日最高余额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2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10 条规定的占用情形，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请说明南方农业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日最高余额。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南方农业自 2017 年至今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 2017 年支付给南方农业的预付款为 89,795,944 元，退回预付款 112,627,001 元，实际采购金额 1,004,943 元，结合 2017 年期初数，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1,893,924.97 元，全年预付款最高余额为 2017 年 12 月 4 月的 59,558,981.97 元；公司 2018 年支付给南方农业的预付款为 175,720,000 元，退回预付款 177,613,924.97 元，实际采购金额 0 元，结合 2018 年期初数，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0 元，全年预付款最高余额为 2018 年 5 月 4 月的 100,493,924.97 元；公司 2019 年支付给南方农业的预付款为 217,509,000 元，退回预付款 184,509,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 33,384,703.81 元，结合 2019 年期初数，预付款期末余额为-384,703.81 元，全年预付款最高余额为 2019 年 7 月 31 月的 104,500,000 元。

综上，公司 2017-2019 年超采购额合计为 474,749,925.97 元，该超采购额均通过公司贷款银行受托账户支付，超采购额支付的资金均通过南方农业退回预付款的形式全部退回公司非银行受托账户。

（二）公司与南方农业发生超采购额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

2017 年，公司的主贷款银行转换为一家新合作的银行，贷款银行根据银监会公布施行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我公司对在该行取得的

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时按贷款用途（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用途为支付原材料采购）在该行办理受托支付业务，即由公司委托该行贷款用途办理客户的款项支付（即公司无直接支付款项的权限）。银行对公司的贷款使用实行受托支付的管理方式使得公司的资金使用受限，正常经营所需的不在贷款用途范围的支出而不得使用该贷款支付，而当年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一是导致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经营资金支付困难，二是存在银行借款总额超过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导致部分贷款一直留存银行账户长期无法使用。

在当时特殊的资金管理条件下，为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解决经营中除原材料采购之外的其他正常费用支付难问题，公司通过向南方农业超实际采购金额预付货款，然后陆续将超采购资金回笼到公司非银行监管账户，用于公司支付包含工资、零星材料、水电、广告促销推广等开支，解决了公司日常资金支付问题。

公司在上述期间与南方农业的超采购金额资金支付是为了解决公司的贷款资金使用受限，在特定时期特殊情况下采取的临时解决方案；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充分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安排。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意且事实上也没有从相关的安排中获得特殊利益，未因上述安排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公司与南方农业的部分超采购资金支付性质，公司认可广西证监局的检查认定，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2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10条规定的占用情形。

3、整改情况：公司清理核查了与南方农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至2020年1月，公司已将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三、请你公司结合天臣新能源的股权结构，说明天臣新能源 2018 年至今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说明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回复：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成立于2017年7月31日，股东分别为：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臣”）、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天臣新能源自成立起至今，其控股股东一直为深圳天臣，穿透到自然人，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的配偶郑红梅女士。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穿透到自然人是李汉朝、李汉荣为代表的李氏家族。

综上所述，天臣新能源是公司董事长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及 10.1.5 条规定，天臣新能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公司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与天臣新能源 2018 年至今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支付金额、收回金额、期末余额、日最高余额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2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10 条规定的占用情形，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请说明天臣新能源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日最高余额。

公司回复：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天臣新能源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7 年-2019 年上市公司与天臣新能源往来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时间	凭证号	用途	支付金额	退回金额	每日余额	说明
2017-8-9	记-0030	投资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7-9-19	记-0092	投资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9-28	记-0181	投资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7-12-27	记-0178	投资款	60,000,000.00		21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为年度日最高

						余额
2017 年小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018-1-10	记-0057	投资款	50,000,000.00		260,000,000.00	
2018-1-11	记-0060	投资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8-1-11	记-0061	往来款	30,000,000.00		330,000,000.00	
2018-2-7	记-0044	退往来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8-4-10	记-0035	往来款	70,000,000.00		370,000,000.00	
2018-4-17	记-0082	往来款	35,000,000.00		405,000,000.00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为年度往来款最 高余额 105,000,000 元
2018-6-26	记-0131	退往来款		60,000,000.00	345,000,000.00	
2018-6-27	记-0139	退往来款		40,000,000.00	305,000,000.00	
2018 年小计			225,000,000.00	130,000,000.00	305,000,000.00	
2019-12-34	记-0184	退往来款		5,000,000.00	300,000,000.00	余额为投资款
2019 年小计				5,000,000.00	300,000,000.00	

说明：

1、2017 年支付天臣新能源的资金均为公司对其的投资款，2018 年公司支付给天臣新能源的资金中 9,000 万元为投资款，其余 13,500 万元为往来款，2018 年往来款日最高余额 10,5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7 日）。

2、因天臣新能源与公司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天臣新能源向深圳天臣等关联方支付的资金不构成《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2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10 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公司投资天臣新能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天臣新能源支付的除投资款外的往来款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

3、整改情况：公司于 2018 年支付给天臣新能源的往来款 1.35 亿，已于当年收回 1.3 亿元，余下 5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收回。截至目前，公司对天臣新能源的往来余额为投资款 3 亿元。

五、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有关资金往来是否属于本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2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10条规定的占用情形，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请说明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日最高余额。

公司回复：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于2017年、2018年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等关联方划转的资金分别不少于2,053.77万元、4,746.23万元。由于同行同路非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无法获取同行同路向相关方付款的明细，公司核查到2017-2018年同行同路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支付资金的情况如下：

时 间	摘 要	用 途	支 付 金 额 (元)
2017.1.11	同行同路转深圳容州文化	往来款	16,000,000
2018.8.29	同行同路转深圳容州文化	往来款	30,100

广西证监局检查认定同行同路2017年、2018年向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关联方划转的资金额，是其通过监管手段调取各方账户梳理的数据，本公司无法按此方式进行核查，虽经公司反复核查但仍无法获取与广西证监局认定的划转资金对应的详细明细。根据公司的核查情况，在2017年-2018年期间，深圳容州文化与同行同路也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公司无法识别在此期间同行同路向深圳容州文化划转的资金是否与其业务相关，因此公司认同广西证监局的认定结果。

2、以上资金占用形成《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12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10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经核查，截至2019年8月底关联方划转的资金已全部转回同行同路。

六、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你就1.44亿元广告资源的使用进展，是否与你公司的使用计划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 公司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及广告费结转明细

贵所于2019年7月17日向我司下发《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91号)，就公司向同行同路预付广告款之

事项进行过问询，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就此事进行较为详细的回复。

（二）公司 1.44 亿元广告资源的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已在 2020 年（主要是第四季度）销售旺季安排同行同路使用补偿的广告资源 3,015.792 万元，主要用于发布公司品牌形象广告，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宁等城市电梯、高铁站户外广告。公司根据发生的广告在 2020 年增加“销售费用” 3,015.792 万元，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账面余额。

2、除了使用 3,015.792 万元的补偿广告资源投放广告外，该广告补偿资源的账面价值余额仍较大，按目前的产品宣传推广计划，难以在短时间内全部投放消化，为尽快地解决该问题，公司决定将 7,000 万元的广告资源权益转让，以收回部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就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同行同路签订了《广告资源权益转让协议书》，将账面值 7,000 万元的广告资源权益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前述转让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 4,41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 1,590 万元。

3、截至 2020 年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广告资源”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4,306.9 万元。为加强“黑芝麻丸”等新产品推广，公司已与同行同路签订了补偿广告投放合同，将原补偿的电视广告资源转化为互联网、电梯和地铁广告投放，广告形式包括新产品冠名征集系列广告、头部网红直播带货广告、室内及户外液晶屏展示广告、地铁广告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 4,306.9 万元广告补偿资源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根据最终结算结转为广告费用。

结合上述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已将 1.44 亿元补偿广告资源事项全部解决。公司对该广告补偿资源使用进展与公司使用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